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5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0期。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计日：2021年05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1年08月13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收益区间：1.48000%-3.4000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支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2、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1,500.00元。

3、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9,079.45元。

4、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1,917.81元。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78,958.90元。

6、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7、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9,863.01元。

8、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57,808.22元。

9、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4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31,232.88元。

10、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13期，2021年5月1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69,863.01元。

11、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6月3日到期。

12、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8月1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6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珠”变更为“ST中珠”，股票代码仍为“600568”。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中珠”变更为“ST中珠”。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68”。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8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604号)。《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96,107,155.95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7,473,784.95元，按照退市新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后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3,031,675.29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8,860.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23,115.42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3413号)。截至2020年度期末，大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60,239.49万元，达到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14%，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因此，公司股票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10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三)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已出现13.9.1条所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7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1,548,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4,873,112.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它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9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1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9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1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1、028-86168552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7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800.00	2021.4.29	2021.4.30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100.00	2021.5.6	2021.5.7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5.8	2021.5.10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5.10	2021.5.11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21.5.11	2021.5.12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21.5.12	2021.5.13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5.13	2021.5.14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50,7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瀛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01月08日至2026年07月0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5月17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4元

每股转增股份0.14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2,306,8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4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516,734.18元，转增500,829,87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03,136,72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01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016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4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502,306,849	500,829,879		4,003,136,728
1、A股	3,502,306,849	500,829,879		4,003,136,728
三、股份总数	3,502,306,849	500,829,879		4,003,136,7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003,136,728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603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5月19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2.00万股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3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56人，首次授予数量38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00	14.14%	0.26%
袁其兆	副总经理	53.00	13.87%	0.26%
施正军	副总经理	53.00	13.87%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人)		222.00	58.12%	1.09%
合计		382.00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